|  |
| --- |
|  |

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无锡统计局制定

2018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无锡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C220表) 4

四、附 录 6

（一）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6

（二）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方案 11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反映建筑业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二）调查范围（总体）

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具体调查范围是按照抽样调查方案抽中的样本单位。

（三）调查内容、调查频率及表式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生产经营情况调查问卷。

调查频率为季报。表式包括样本调查基层表。具体内容详见表式。

（四）调查报告期及报送时间、报送方式

调查的报告期分别为1-2月、1-5月、1-8月和1-11月，地方统计局负责将调查数据分别在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和12月25日12时前网上报送国家统计局投资司。

（五）基本抽样方法

以县区级单位为第一阶段抽样框，综合考虑各地区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的分布状况，抽取一定数量的单位作为样本。

在95%的概率保证程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10%以内。

（七）组织实施

县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样本单位数据的采集、审核、录入和上报。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 方 式 | 页码 |
| 基层定报表式 |
| C220表 |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 | 季报 | 样本企业 | 各地方统计局 | 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12时前，网上报送 | 4 |

三、调 查 表 式

基层定报表式

建筑业小微企业样本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Ｃ２２０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8)116号 |
|  | ２０　　年 １-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１月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03 |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
| 04 | 行业类别(单选) □ 1.房屋建筑业 2.土木工程建筑业 3.建筑安装业 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 05 | 是否为国有企业 □ 1.是 2.否 |
| 06 | 运营状态 □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吊销 9.其他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自年初开始本年新签合同总额  | 人千元千元千元 | 07080910 |  |  |
| **三、生产经营情况** |
| 11 |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情况比上季度 □ 1.好转 2.一样 3.变差  |
| 12 | 预计下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比本季度会 □ 1.好转 2.一样 3.变差  |
| 13 |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按重要程度排序) □□□□□□□□1.原材料成本上升快 2.招工难 3.用工成本上升快 4.市场竞争激烈 5.工程太少很难揽到活6.资金紧张 7.被拖欠的工程款严重 8.其他(请注明)  |
| 14 | 本季度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 1.很紧张(缺口20%以上) 2.紧张(缺口1-20%) 3.基本正常 4.资金宽裕 |
| 15 | 本季度企业主要融资渠道 □ 1.从银行贷款 2.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无融资需求 |
| 16 | 本季度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1.有贷款需求并全部贷到 2.有贷款需求并大部分贷到 3.有贷款需求并少部分贷到 4.有贷款需求没能贷到 5.无贷款需求 |
| 17 | 本季度企业被拖欠的工程款(应收未收的到期工程款) □ 1.大幅减少（下降10%以上） 2.有所减少（下降0-10%） 3.没有变化 4.有所增加（增长0-10%） 5.大幅增加（增长10%以上） 6.没有拖欠款 |

续表

|  |  |
| --- | --- |
| 18 | 本季度企业招工情况 □1.有招工需求，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有招工需求，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3.有招工需求，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有招工需求，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无招工需求 |
| 19 | 本季度企业享受到的政策优惠(多选) □□□□□□□□1.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2.地方财政资金支持 3.税收政策优惠 4.开拓市场的政策支持 5.社会保险的政策扶持 6.银行贷款优惠 7.得到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 8.其他优惠政策 9.无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报送时间分别为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

月25日12时前。

2.本表由被抽中的样本单位填报。

3.本表由各地方统计局审核、录入并网上报送。

4.区划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企业经济指标保留整数。

四、附 录

（一）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Ⅰ.调查对象说明

建筑业 是国民经济中专门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建筑业生产就是经过建筑安装活动形成各种用途的固定资产。其主要活动包括：各种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造；各种线路、管道和机械设备的安装；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理；部分非标准设备的制造；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等。

建筑业企业 指独立核算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建筑业企业同时也是建筑业统计报表的基本填报单位。

建筑业统计原则 现行国家建筑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Ⅱ.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选择行业分类即可。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选择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建筑业分类情况表

| 代码 | 类别名称 | 说明 |
| --- | ---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E** |  |  |  | **建筑业** |  本门类包括47～50大类  |
|  | **47** |  |  | **房屋建筑业** | 　指房屋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不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
|  |  | 471 | 4710 |  住宅房屋建筑 |  |
|  |  | 472 | 4720 |  体育场馆建筑 |  指体育馆工程服务、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建设活动 |
|  |  | 479 | 4790 |  其他房屋建筑业 |  |
|  | **48** |  |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
|  |  | 481 |  |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
|  |  |  | 4811 |  铁路工程建筑  |  |
|  |  |  | 4812 |  公路工程建筑  |  |
|  |  |  | 4813 |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  |
|  |  |  | 4814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 |  |
|  |  |  | 4819 |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
|  |  | 482 |  |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  |
|  |  |  | 4821 |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  |
|  |  |  | 4822 |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  |
|  |  |  | 4823 |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  |
|  |  | 483 |  |  海洋工程建筑 |  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建筑活动，不含港口工程建筑活动 |
|  |  |  | 4831 |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  |
|  |  |  | 4832 |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  |
|  |  |  | 4833 |  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  |
|  |  |  | 4834 |  海底设施铺设工程建筑 |  |
|  |  |  | 4839 |  其他海洋工程建筑 |  |
|  |  | 484 | 4840 |  工矿工程建筑 |  指除厂房、电力工程外的非节能环保型矿山和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 |
|  |  | 485 |  |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  指建筑物外的架线、管道和设备的施工活动 |
|  |  |  | 4851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  指敷设于地面以上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线缆、杆塔等工程建筑 |
|  |  |  | 4852 |  管道工程建筑 |  指供水、排水、燃气、集中供热、线缆排管、工业和长输等管道工程建筑 |
|  |  |  | 4853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  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管网、燃气网、电信网等 |
|  |  | 486 |  |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 |  |
|  |  |  | 4861 |  节能工程施工 |  |
|  |  |  | 4862 |  环保工程施工 |  |
|  |  |  | 4863 |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  |
|  |  | 487 |  |  电力工程施工 |  |
|  |  |  | 4871 |  火力发电工程施工 |  |
|  |  |  | 4872 |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  |
|  |  |  | 4873 |  核电工程施工 |  |
|  |  |  | 4874 |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  |
|  |  |  | 4875 |  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 |  |
|  |  |  | 4879 |  其他电力工程施工 |  |
|  |  | 489 |  |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  |
|  |  |  | 4891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
|  |  |  | 4892 |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  指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高尔夫球场、跑马场、赛车场、卡丁车赛场、全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等室内外场地设施的工程施工 |
|  |  |  | 4893 |  游乐设施工程施工 |  |
|  |  |  | 4899 |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  |
|  | **49** | 　 | 　 | **建筑安装业** |  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
|  |  | 491 | 4910 |  电气安装 |  指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电气系统（含电力线路）的安装活动 |
|  |  | 492 | 4920 |  管道和设备安装 |  指管道、取暖及空调系统等安装活动 |
|  |  | 499 |  |  其他建筑安装业 |  |
|  |  |  | 4991 |  体育场地设施安装 |  指运动地面（如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滑冰、游泳设施（含可拼装设施、健身步道）的安装等 |
|  |  |  | 4999 |  其他建筑安装 | 包括智能化安装、救援逃生设备安装及其他未列明的安装活动 |
|  | **50** | 　 |  |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
|  |  | 501 |  |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  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
|  |  |  | 5011 |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  |
|  |  |  | 5012 |  住宅装饰和装修 |  |
|  |  |  | 5013 |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  |
|  |  | 502 |  |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  指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准备活动 |
|  |  |  | 5021 |  建筑物拆除活动 |  |
|  |  |  | 5022 |  场地准备活动 |  |
|  |  | 503 | 5030 |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  指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 |
|  |  | 509 | 5090 |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程建筑活动 |

区划代码 指单位注册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本项要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填写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http://baike.baidu.com/view/309808.htm)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9.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自年初开始本年新签合同总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新签订的各种工程合同的总价款。

（二）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方案

1.**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所有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必须是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小于6000万。

**2.基本抽样方法**

以县区单位为抽样框，综合考虑地区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的分布状况，抽取一定数量的县级单位作为样本。抽样框包括全国所有的县级单位（市、区）。抽样框的内容包括：县级单位（市、区）名称、区划代码、建筑业小微企业（资质外）数量、营业收入等信息。本次调查使用的整群抽样框为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加工整理的县级单位（市、区）名录库。

建筑业小微企业调查要求上门调查填写相关报表，并且让企业负责人签字，盖本公司公章，然后由统计部门统一代报。

 **3.上报时间节点及要求**

（1）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开网；

（2）3月14日、6月14日、9月14日、12月14日中午12点之前，上报样本核实表《2019年x季度小微建筑业样本名单核实表》。核实核准上季度建筑业小微企业调查样本，核实表中的报表期营业收入和报告期期末人数要按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问询估算。如果有样本单位退出（倒闭或营业收入预计超6000万），要用相同行业和近似规模的单位进行样本替换；

（3）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中午12点之前县区统计局完成C220表录入、审核、上报、验收工作；

（4）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后等待国家下发数据查询。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 号：２ ０ ６ - ３ 表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文 号：国统字(2018)116 号有效期至：２ ０ ２ ０年 ３月计量单位：万　 　　　　元 |
|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报表类别□ B1规模以下工业C1建筑业小微E1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S1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F1规模以下服务业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２０１９　年 ４　季 度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投资完成额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1 | 2 |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107 |  |  |
|  1.建筑工程 | 108 |  |  |
|  2.安装工程 | 109 |  |  |
|  3.设备工器具购置 | 110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2 |  |  |
| 本企业2019年是否填报了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统计报表：1 是 □ 2 否 □若选项为“1”，项目名称是：\_\_\_\_\_\_\_\_\_\_\_\_\_\_ 投资额：\_\_\_\_\_\_\_\_\_\_\_\_\_\_\_ （万元）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2019年度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2.报送日期：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时期为1-11月，省级统计局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12：00前；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调查时期为1-12月，省级统计局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9日12：00前；2019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1-12月，省级统计局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5日12：00前。

 3.本表由样本单位填报。由直报企业或区县统计局负责录入，各省级统计局负责审核并报送。

4.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审核关系：107=108+109+110+112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指标解释**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窖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